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20200023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教育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之「短期研習生」留用方案，為瞭解營造業「短期研習生」留用需求，請各處協助將調查說明及調查表(如附件)轉知轄區所屬會員並請其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填列，俾利本會彙整續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2 月 23 日營授辦建字第 1121031283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教育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之「短期研習生」留用方案，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9 次會議」決議，研擬留用草案方式如下：

(一)業者直接由國外專案引進研習生。

(二)業者規劃研習來臺先修讀華語課程 6 個月以上，以適應在臺生活。

(三)華語研習結束後，業者提供留臺就業申請資料予營建署。

(四)由營建署評估後向勞動部提出申請以會商方式辦理留臺就業，並得同意免 2 年工作經驗。

三、請各處協助將調查說明及調查表(如附件)轉知轄區所屬會員並請其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填列，如對調查表有疑問，請逕洽本會承辦人：沈逸榛小姐，電話：02-23813488 分機 129，電子信箱：mute056@treca.org.tw。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江啟靖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2103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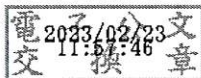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1041813_1121031283_112D2007467-01.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之「短期研習生」留用方案，為瞭解營造業「短期研習生」留用需求，請貴公會協助將調查說明及調查表（如附件）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其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填列，俾利本署彙整續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2月13日發力字第1121100077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3446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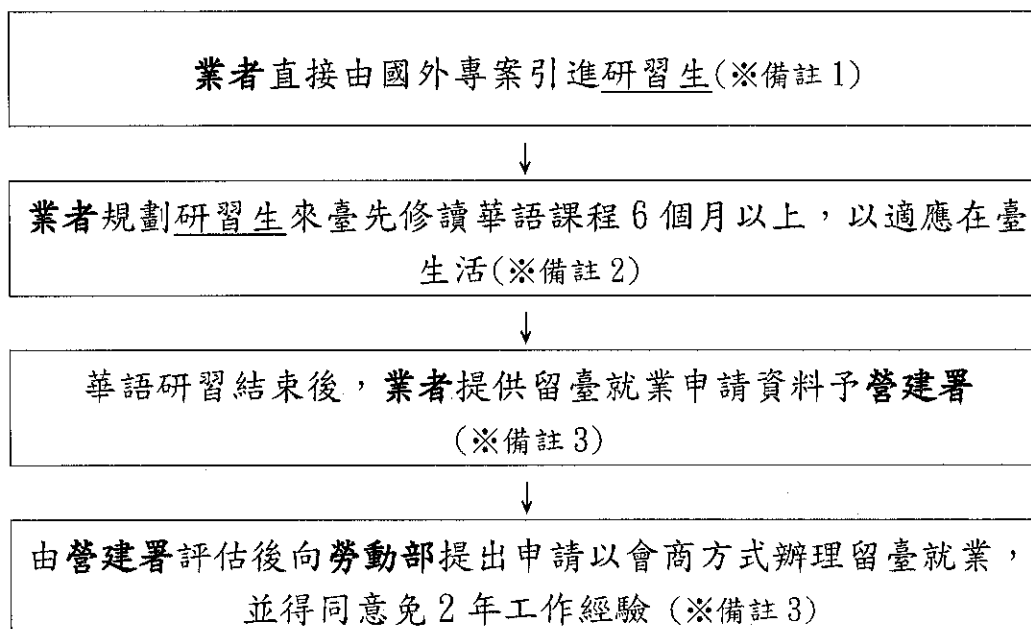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短期研習生」留用需求(營造業)調查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12.2.23

為配合教育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之「短期研習生」留用方案，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9 次會議」決議，研擬留用(草案)方式如下：



備註

- 1: 業者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並以專案方式辦理引進華語研習生。
- 2: 業者得協助研習生相關生活起居，至於修讀華語期間工讀許可，視勞動部修法情形辦理。
- 3: 研習生華語研習結束取得修讀證明後，業者依據勞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提供需求資料。

為瞭解營造業「短期研習生」留用需求，請業者協助透過填報調查表(如右連結)，俾利本署彙整並續處。

調查表之 QR-code

